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51/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 号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 S-11/1 号决议中欢迎斯里兰卡决心开始与各方开展更广泛对话，以便在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达成共识，并尊重彼此权利的基础上，寻求政治解决以及在斯里兰卡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并赞同斯里兰卡总统和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联合公报，在该公报中，秘书长主要强调问责进程对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尊重人权及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斯里兰卡的严重经济危机自 2021 年底以来恶化，并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而加剧，这对斯里兰卡人民，包括女户主家庭产生了深远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导致这场危机的基本治理因素和根源，包括军事化加剧、治理缺乏问责制，以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这仍然是斯里兰卡法治、和解及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主要障碍，

认识到斯里兰卡政府近来为解决当前经济危机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该国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工作人员协议，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与防止和打击腐败相辅相成，腐败会对享有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穷人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尤其有可能遭受腐败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和平抗议可对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包括选举和全民投票在内的民主进程以及法治作出积极贡献；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包括获得信息的根本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充分尊重民主参与、透明度和问责以及打击腐败，

注意到斯里兰卡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四次宣布紧急状态，强调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情况下遵守该条的义务，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明确承诺进行宪法改革，同时强调，主要委员会和机构，包括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国家警察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会、调查贿赂或腐败指控委员会以及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非常重要，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这是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不可或缺的；鼓励政府尊重地方治理，包括举行省议会选举，并确保所有省议会，包括北部和东部省议会，都能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重申斯里兰卡境内的所有个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充分享有人权，并重申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对于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排雷、归还土地、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和改善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在这些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承诺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包括与人权任务和机制进行接触，并实现可持续和平，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 2019 年 4 月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又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过去的事件，考虑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避免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创伤愈合与和解，

认识到纠正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要发挥最大作用，必须独立、公正和透明，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吸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族裔和地方的代表以及边缘化群体成员，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酌情起诉对严重违反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真相、正义、和解与问责的工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2.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接触，鼓励继续进行这种接触和对话，并吁请斯里兰卡落实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以及适当考虑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3. 表示关切经济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包括由于粮食不安全加剧、燃料严重短缺、基本药品短缺和家庭收入减少而造成的影响，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最边缘化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的权利，包括日薪工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4. 又表示关切 2022 年 4 月以来其他涉及人权的事态发展，包括针对和平抗议者的暴力和逮捕，以及针对政府支持者的暴力行为，这些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议员住宅遭到损毁和破坏；强调必须对所有袭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5. 强调必须保护文职政府职能不被军事化，并处理以下问题：司法机构和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的独立性；泰米尔人和穆斯林人口的不满和要求；长期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土地纠纷；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失踪人员家属和参与纪念活动的人员受到监视、恐吓和骚扰的问题；以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6. 又强调必须对各方在斯里兰卡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实施的践踏人权行为，实施全面问责程序；

7. 注意到长期缺乏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内机制，强调必须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问责；

8. 认识到必须保存和分析与斯里兰卡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相关罪行有关的证据以推进问责；决定为此拓展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力，使其能够收集、整合、分析和保存信息和证据，为今后斯里兰卡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进程制定可能的战略，主张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以及支持相关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包括在有管辖权的会员国进行的此类程序；

9.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已与斯里兰卡裔海外人士，包括所有群体和各代人士进行初步接触；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与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并提供补救措施，以实现有意义的和解、政治权力下放、人权状况的改善和持久和平；

10.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促进所有宗教团体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和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能力，从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多元化；

¹ A/HRC/51/5。

11. 还促请斯里兰卡政府采取措施，处理穆斯林人员被边缘化和受到歧视的问题，确保穆斯林和其他宗教的成员能够继续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包括葬礼；

12.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在受害者及其代表的充分参与下，对所有据称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包括长期未决的标志性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必要时予以起诉；

13. 又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包括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腐败行为，包括公职人员和前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并随时准备为这方面开展的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工作提供协助和支持；

14. 强调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必须有效和独立地运作，同时注意到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期待的具体成果尚未实现，包括解决许多强迫失踪案件，以便失踪人员家属能够知道他们的命运和下落，并强调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有效和独立运作的重要性；

15.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调查任何袭击事件，并确保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在不受阻挠、监视和报复威胁的情况下安全运作；

16. 注意到 2022 年 3 月对《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法进行的拘留仍在继续，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在这方面表示打算制定新的反恐立法；鼓励该国政府在拟订新的立法时与民间社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协商，以确保任何反恐立法都完全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17.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保持接触，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种合作，包括对这些程序提出的有待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进行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就实施上述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包括在和解与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经济危机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和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新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含关于推进问责的更多方案，这两份报告都将在互动对话中讨论。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赞成、7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